

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5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9:00 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132,395,58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股數 109,464,2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0,058,500 股之 94.52%。

主席:林啟峰董事長

記錄:陳政良

政院

出席董事:林啓峰董事、八宏董事、黄茂雄董事、陳宏守獨立董事、

謝易宏獨立董事、王傑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李立普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壹、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叁、108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三,鑒察。 (本案洽悉)

肆、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決議通過 108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1,631,9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31,92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 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决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395,588權,表決結果如下:

	赞成		反對		無效棄			權/未投票	
			•				未惟/ 个汉示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29,734,408	97.98	94,154	0.07	0	0.00	2,567,026	1.9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393,780,926元,謹擬 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五。
 - 二、本公司擬自108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173,606,195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8.3794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 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 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395,58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29,844,403	98.07	159	0.00	0	0.00	2,551,026	1.92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二、本公司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6,891,055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0.1206元。
- 三、本案併同盈餘分配案預計每股配發現金8.5元(即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1206元,盈餘配息每股8.3794元),以配發(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
- 五、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 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之。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395,58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 權數	
129,844,408	98.07	154	0.00	0	0.00	2,551,026	1.9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營運需求,新增營業項目「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及「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因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擬刪除章程中「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之用語及相關未公開發行前所訂之規定。
- (三)配合公司法修正第162條規定,修正股票印製之相關規範。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395,58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29,829,408	98.06	15,154	0.01	0	0.00	2,551,026	1.9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等法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二)配合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增訂股東會應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召集事由。
- (三)配合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及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 件七。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395,58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笙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29,844,408	98.07	154	0.00	0	0.00	2,551,026	1.92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暨更名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192-1條修正、董事提名制之實務運作、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及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 下:

- (一)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配合公司法第192-1條修正,因提名人僅需敍明董事候選人姓名,修正選舉人於選票上僅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另修正所填被

選舉人姓名與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屬無效之情事。

- (三)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董事會多元化規定及 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調整。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八。 三、敬請 核議。
-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395,58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É 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29,844,409	98.07	154	0.00	0	0.00	2,551,025	1.92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109年5月16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09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9至11人,擬於股東常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3年,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第七屆董事自當選日就任,任期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4日止,任期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提名期間(109年3月9日至109年3月19日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9年3月31日第六屆第20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九。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大富媒體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啓峰	美國堪薩斯州 貝克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 公司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金控消費金融事業 群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 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	63,047,205
董事	大富媒體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谷元宏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富昇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董事	63,047,205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 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63,047,205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代表人: 林之晨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碩網資訊(股)公司共同 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本善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大富媒體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俞若奚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 董事長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 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灣酷樂時代(股)公司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監察人	63,047,205
董事	大富媒體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承儒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經濟學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投資長特別助理 紐約摩根大通集團美股 研究員 紐約摩根大通集團基金 管理分析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 富邦育樂(股)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富邦運動場館(股)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	63,047,205
事	東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茂雄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 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15,050,000
獨立	陳宏守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學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暨執行長 Yahoo!中國總經理/ 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謝易宏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 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授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傑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學士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財務部副總經理暨投資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暨 投資長 好樂迪(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康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拍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喜歡唱片(股)公司董事長 數位鎏(股)公司董事長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選舉第七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當選權數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173,046,336 權
董事	20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34,923,099 權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123,762,384 權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112,491,167 權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112,380,665 權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12,270,163 權
獨立董事	F120*****	陳宏守	112,159,661 權
獨立董事	F122*****	謝易宏	112,049,160 權
獨立董事	G120*****	王傑	111,938,656 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 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議事 錄附件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七屆任 期為止。
- 三、另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 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721712172	(// (1 / / / / / / / / / / / / / / / / /								
Jul. H	出席股東	贊成		反對	反對		效	棄權/未投票	
姓名	表決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林啓峰	132,395,588	129,779,269	98.02	2,278	0.00	0	0.00	2,614,041	1.97
谷元宏	132,395,588	129,779,274	98.02	2,273	0.00	0	0.00	2,614,041	1.97
林之晨	132,395,588	129,779,268	98.02	2,278	0.00	0	0.00	2,614,042	1.97
俞若奚	132,395,588	129,779,268	98.02	2,278	0.00	0	0.00	2,614,042	1.97
蔡承儒	132,395,588	129,779,269	98.02	2,278	0.00	0	0.00	2,614,041	1.97
黄茂雄	132,395,588	129,779,268	98.02	2,274	0.00	0	0.00	2,614,046	1.97
陳宏守	132,395,588	129,779,274	98.02	2,273	0.00	0	0.00	2,614,046	1.97
王 傑	132,395,588	129,779,274	98.02	2,273	0.00	0	0.00	2,614,041	1.97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0:25分。

富邦媒體 教授 有限公司 108年 整 業 告書 公務專用章

momo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第一品牌,旗下通路 包含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秉持提供「 物美價廉、優質服務」的企業使命,及「誠信、親切、專業、 創新」四大經營價值觀,邁向「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 的願景。momo以前瞻的事業布局,提升豐富多元的消費體驗 ,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致力成為永續經營的企業。

108年度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營收改寫開站以來最佳紀錄,突破新台幣518.3億元,年增23.4%;稅後純益新台幣13.9億元。其中網路購物營收佔比達87.7%,年成長28.5%,締造優異的經營績效。面對嚴峻的市場挑戰,momo以敏捷的營運模式、遠瞻性的基礎建設,加上整合集團資源,方能持續壯大在產業的市場佔有率,穩座電商通路龍頭之地位。

108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提升站內商品豐富性與獨特性優勢:

隨著生活型態的轉變,為迎合消費者時間與成本壓力, momo從落實滿足消費者「一站式購足」,升級至「包辦 生活大小事」理念邁進。本年度深耕品牌合作策略的觸角 延伸至更廣泛,除積極導入全球知名的專櫃品牌外(如台 灣萊雅LUXE),同步強化於海內外尋求獨特性的商品(如Beyond Meat®),藉此大幅提升站內商品兼具豐富性 與獨特性的優勢。此外,也積極針對特殊品類服務,尋 求異業結盟的夥伴,透過專業合作,強化服務完整性。

二、布建綿密的物流網絡:

物流「短鏈革命」為108年重點發展項目,目前momo共有20座倉儲設施,遍布北、中、南等8都;為強化南部配送布局,第三季投資6.3億元於台南市新市區購置土地,以增設南區物流中心。與此同時,為提升最後一哩路的配送運能及效能,也持續擴大自營車隊的經營規模。momo藉由布建綿密的物流網絡,加上大數據演算運用,以創造更多驚喜的服務,讓物流貫穿商流,以期帶動產業向上提升。

三、整合集團資源,拓展會員經濟:

瞄準會員經濟之浪潮,為強化培養出超級粉絲,momo積極整合豐沛的集團資源,以擴大會員服務經營之綜效。如本年度與台灣大哥大保有緊密的合作,從全台近800家myfone門市到店取貨、3C專業之服務;提供momo門號購優惠方案;以及串聯數位加值服務,提供momo忠實會員MyMusic回饋服務享受。第四季結合集團夥伴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在金融理財領域專業的資源,打造全台最強網購神卡「momo聯名」信用卡,以開創會員服務之新格局。

四、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108年海外市場耕耘足跡橫跨中國、東南亞、中東等地區。 其中「泰國TVD momo」、「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 限責任公司」兩家合資公司,除持續發展本業,本年度 更強化網路渠道營運。而「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 公司」,以及該公司轉投資的阿聯酋杜拜電視購物公司 citruss TV皆也持穩定經營。momo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持續穩健發展海外版圖。

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朝永續發展目標前進

在追求營運表現的同時,momo也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並獲得各界的肯定。公司治理面,連續3年蟬聯證交所 「公司治理評鑑TOP 5%」之最高榮耀、「108年度企業 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查證」。綠色永續面 ,獲頒環保署「網購包裝減量標章」認證;及摘下108年 台北節能季電子商務類「節能全冠王」的殊榮。客戶服 務面,受頒「2019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銀獎、「2019服 務第壹大獎」網路購物第三名。

momo於本年度也於KANTAR 2019年PoweRanking®調研 綜合排名中,榮獲「最佳電商夥伴獎」,以及在「消費 電子零售產業典範 | 之綜合總排名、策略綜合排名、生 意基礎綜合排名皆摘下冠軍的殊榮。在公益回饋推動上 ,則發揮虛擬通路多媒體實力及會員號召力,開闢出值 得信賴的『網路公益平台』,每年幫助各領域公益團體 募集所需。

展望109年,因應零售市場快速變革與科技的躍進,本公司將 持續站穩「科技電商」發展浪潮,並融合誠信、親切、專業 、創新的價值,加速擴展營運規模,提升在零售業市場的佔 有率,成為更具前瞻性的標竿企業。

董事長: 經科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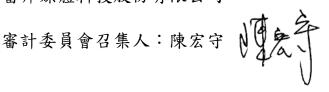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茲准 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 俐雯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致 此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民 一〇九年二月十二 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宏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108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108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績效、獨立性及專業品質均符合期望,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業已依據彙整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包括瞭解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度、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度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均係屬有效,並審議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定期: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 事報告,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二)不定期:

- 1.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提出需進一步了解或交 辦之事項,將由會計師或稽核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並回報。
-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 溝通情形良好。

四、風險監督

審計委員會不定期聽取稽核單位依據「風險管理辦法」彙整之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內容涵括風險類別、影響範圍及因應措 施,以有效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各項風險之掌握及因應。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 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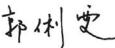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郭 俐 雯





會計師陳培徳

陳培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務等用	早	100 年 10 日 21 ~			1074100010	
代 碼	資	產	金	108年12月31日 額	%	金	107年12月31日	%
10 30	流動資產	<u>/s.</u>	亚	49月	/0	亚	- 19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02.512	24	\$	2,548,37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81,47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407	-		10,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908	1		52,638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9,960	-		21,632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29,901	5		901,55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723	1		172,644	1
130X	存貨			2,393,097	17		1,624,868	14
1410	預付款項			53,186	-		147,02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9,180	-		71,1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42	-		9,254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一流動		_	124,694	1		104,7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7,062,610	49	_	5,745,492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584	-		42,5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4,949	9		1,493,13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6,415	31		4,465,79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1,086,620	8		-	-
1780	無形資產			109,700	1		97,1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33	-		46,5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1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53	1		67,88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_	148,762	1		12,17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7,254,530	51	_	6,225,249	52
1XXX	資產總計		\$	14,317,140	100	\$	11,970,74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42,639	-	\$	114,365	1
2170	應付帳款			5,041,379	35		4,464,620	3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83,050	2		95,1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79,127	5		471,3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25,670	-		54,5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863	1		1,026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46,825	3		-	-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143,562	1		123,6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350,859	3		218,48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7,114,974	50	_	5,543,234	4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18,013	_		13,773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6	_		5,649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749,172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07	-		2,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3,042	2		255,10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1,046,190	7	_	277,004	2
2XXX	負債總計		_	8,161,164	57		5,820,238	4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585	10		1,400,585	12
3200	資本公積			2,647,360	18		2,976,991	25
	保留盈餘		_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491	6		706,7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894	1		266,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339	9		967,78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2,280,724	16	_	1,940,821	16
3400	其他權益		(_	172,693)	(1)	(167,894)	(1)
3XXX	權益總計		`_	6,155,976	43	`	6,150,503	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317,140	_100	\$	11,970,741	100
	这 44	元公				(W	半日	
	7-15 PP					1017		

公務享用支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729,220	100	\$	41,938,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_	46,714,571	91	_	37,721,041	90
5900	營業毛利	_	5,014,649	9	_	4,217,066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5,837	3		1,354,577	3
6200	管理費用		1,705,468	3		1,449,7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4,870		_	4,4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396,175	6	_	2,808,74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_	29,225		_	14,775	-
6900	營業淨利	_	1,647,699	3	_	1,423,0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9,462	-		32,7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33)	-	(26,678)	-
7050	財務成本	(8,28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166		_	48,736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07		_	54,825	_
7900	稅前淨利		1,713,106	3		1,477,91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_	319,325		_	28,278	
8200	本年度淨利	_	1,393,781	3	_	1,449,64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	-	(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6	-	(29,38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	-	(58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8,702	-	(6,6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6	-		3,0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2,703)		(16,646)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8)		(50,102)	_ _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8,873	3	\$	1,399,538	3
	每股盈餘						
9750	and the second s						
	基本每股盈餘	<u>\$</u>	9.95		<u>\$</u>	1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位:数台寄 开元	庫 歳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397,175) \$ 5,876,747		397,175) 5,876,747	(1,088,885)	- 17,672	- (31,583)	- 1,449,640	(50,102)	- 1,399,538	397,175	(22,986)	- 6,150,503	- 29,438	- 6,179,941	. (969,429)	- (152,311)	- (291,098)	- 1,393,781		1,388,873	\$ 6,155,976	
施	損) 益 \$ 217,404)	217,404		1 1 1	•		•			1	1			1		•		1			\$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未實現評價損	(66,390)	(69,390)		•		•	(36,018)	(36,018)	1		(105,408)		(105,408)	1 1 1	1		1	12,988	12,988	(\$ 92,420)	令 壮 徐 ·
31日 本 本 學 國 女 帝 温 秦 赫 秦 恭 秦 赫 秦 華 秦 華 秦 華 秦 秦 華 英	兒 換 差 (\$ 48,923	1	(48,923)		•	1	•	(13,563_)	(13,563)	•		(62,486)		(62,486)	1 1 1	1	1	1	(17,787_)	()	(\$ 80,273)	
	未分配盈 \$ 1,269,857	(148,014)	1,121,843	(126,986) (53,985) (1,088,885)	4,380	1	1,449,640	(521_)	1,449,119	(337,705)		182'296	29,438	997,219	(96,778) (969,429) 98,433	(113,778)	1	1,393,781	(109	1,393,672	\$ 1,309,339	
			212,342	53,985	•	1	1			•		266,327		266,327	- - - (98,433)	1	,	,			\$ 167,894	は無意思
(表 成 (回			579,727	126,986	•	1	1			•		706,713		706,713	96,778	1	,	,			\$ 803,491	*************************************
	· 資 本 公 積 \$ 3,057,738		3,057,738		13,292	(31,583)	1		•	(39,470)	(22,986)	2,976,991		2,976,991		(38,533)	(291,098)	1		1	\$ 2,647,360	
	普通股股本 \$ 1,420,585		1,420,585	1 1 1	•	1	1			(20,000)		1,400,585		1,400,585	1 1 1	1	,	,			\$ 1,400,585	
	馬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6 年度監察指撥及分配: 法定監輸公構 特別監輸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7 车度盈餘指档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が開発を
	久 碼 A1	A3	A5	B1 B3 B5	C	C15	D1	D3	D2	L3	M7	Z1	A3	A5	B1 B5 B17	C	C15	D	D3	D2	ZI	*恒 中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13,106	\$	1,477,9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5,704		262,315
A20200	攤銷費用		56,896		51,8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70		4,4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3,390)		28,067
A20900	財務成本		8,288		-
A21200	利息收入	(24,073)	(26,9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6,166)	(48,7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		71
A29900	其 他		2,448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864		736,265
A31150	應收帳款	(33,375)	(32,379)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8,328)	(19,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791	(209,1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6,916		43,891
A31200	存 貨	(768,229)	(588,909)
A31230	預付款項		93,840	(112,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8)	(25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9,927)	(8,990)
A32125	合約負債		34,463		64,394
A32150	應付帳款		576,759		815,9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851		88,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288	(155,3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046	(88,202)
A32200	退款負債		19,887		6,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84		36,3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76</u>)	(<u>1,37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5,014		2,323,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5	\$	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66 <u>3</u>)	(188,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819,396	`_	2,135,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42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31,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15)	(679,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58)	(16,6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7		2,2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422)	(57,6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765)	(45,0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28		30,5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81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481		26,1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317		37,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565)	(852,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187		48,8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254)	(33,4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4,0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527)	(1,120,4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0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1,544,696)	(1,104,9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54,135		178,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8,377		2,370,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402,512	<u>\$</u>	2,548,377

董事長:

經理人:

完公 安 公務專用章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 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務等件	1	400 540 004 -		407 5 40 7 04 -	
.15			108年12月31日	0/	107年12月31日	0/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11,842	26	\$ 2,924,44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81,47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407	-	10,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5,151	1	53,8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74	-	10,69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30,520	5	903,461	8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33,685	1	165,408	1
130X	存貨		2,405,934	16	1,627,218	13
1410	預付款項		62,483	1	161,6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23,880	1	110,8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30	-	14,323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一流動		124,694	1	104,7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47,400	52	6,168,249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9,584	-	42,5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3,973	7	1,272,1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4,869	30	4,477,39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1,088,091	7	-	-
1805	商譽		13,332		26,664	_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12,775	1	101,7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68	1	46,5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14	1	40,574	
1920	存出保證金			1	72 (52	1
1920			93,001		72,652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_	155,962	1	18,57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7,051,769	48	6,058,303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99,169	100	\$ 12,226,552	100
1777	貝	\$	14,599,169	100	<u>\$ 12,226,552</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	42.662		\$ 114,417	-1
2170		Ф	42,662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53,906	35	4,474,923	3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80,392	2	94,6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02,163	5	478,0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27,140	-	56,1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192	2	4,915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47,189	2	-	-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143,562	1	123,6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571,040	4	426,27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7,372,246	51	5,772,994	48
	at the second second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18,01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6	-	5,64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749,172	5	-	-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207	-	2,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542	2	259,5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0,690	7	281,454	2
2000	the other colors					
2XXX	負債總計	_	8,422,936	58	6,054,448	50
	(a. El v. 1.) and (b. v. subse					
24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_	1,400,585	9	1,400,585	11
3200	資本公積	_	2,647,360	18	2,976,99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491	6	706,7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894	1	266,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_	1,309,339	9	967,78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2,280,724	16	1,940,821	16
3400	其他權益	(172,693)	(1)	(167,89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	6,155,976	42	6,150,503	50
				_		_
36XX	非控制權益	_	20,257		21,601	
3XXX	權益總計	_	6,176,233	42	6,172,10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99,169	100	<u>\$ 12,226,552</u>	100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營業收入	\$	51,830,417	100	\$	42,017,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Ψ.	46,745,781	90	Ψ	37,756,772	90
5900	營業毛利		5,084,636	10		4,260,240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2,222	4		1,381,006	3
6200	管理費用		1,721,204	3		1,467,0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68			4,501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8,294	7		2,852,53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9,287			14,716	
6900	營業淨利		1,655,629	3		1,422,41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1,329	_		36,574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49)	_	(27,088)	_
7050	財務成本	(8,529)	_	(2,745)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9,080		(50,453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65,231			57,194	
7900	税前淨利	-	1,720,860	3		1,479,6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328,159	-		34,937	-
8200	本年度淨利		1,392,701	3	_	1,444,675	3
0200	其他綜合損益		1,372,701			1,444,07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	_	(238)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110)	-	(236)	-
0310	現評價捐益		4,286		(29,384)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	-	(583)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21)	-	(363)	-
0320	体用推血及 配列 删析正素 之边四共 他		8,702	_	(6,63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	_		300	_
8361	後興 7 肥重 7 照主 4 四 三 四 四 列 音	(21,932)		(12,67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93	-	(684)	-
8300	採用准益広範列關聯企業之共他綜合領益仍領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5,260)		(49,899)	
8500	共他 が 合 相 益 (税 俊 伊 頓)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87,441	3	(1,394,776	3
8600	净利(損)歸屬於:	Ψ_	1,307,441		Ψ	1,394,770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3,781	3	\$	1,449,640	3
8620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φ (1,080		φ (4,965)	3
0020	ナイエ 収 作 並	\$	1,392,701	3	<u>\$</u>	1,444,67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u>	1,392,701		<u> </u>	1,444,073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8,873	3	\$	1,399,538	3
8720	华公 司亲王 非控制權益	φ (1,388,873		φ (4,762)	3
6720	开22 中1 作 並	\$	1,387,441	3	<u> </u>	1,394,776	3
	毎股盈餘	<u> </u>	1,507,441		Φ	1,374,1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5		\$	10.35	
9850	<u>泰</u> 个	<u>s</u> \$	9.95		<u>\$</u>	10.35	
9000	种样	<u>D</u>	9.93		<u> </u>	10.33	

董事長:

經理人:

宏公

會計主管:



(2) (2) (3) (4) (4) (5) (6) (7) (7) (8) (9)	5,876,747 (\$ 9,234) \$ 5,8			17,672 - 17,672	(31,583) - (31,583)	1,449,640 (4,965) 1,444,675	($50,102$ $)$ 203 $($ $49,899$ $)$	1,399,538 (4,762) 1,394,776		(22,986) 25,302 2,316	10,295	6,150,503 21,601 6,172,104	29,438 88 29,526	6,179,941 21,689 6,201,630	(969,429) . (969,429)	(152,311) - (152,311)	(291,098) - (291,098)	1,393,781 (1,080) 1,392,701	(1,388,873 (1,432) 1,387,441	\$ 6,155,976 \$ 20,257 \$ 6,176,233	
N □ ● 含度 in ● □ □ □ □ □ □ □ □ □ □ □ □ □ □ □ □ □ □	(\$ 397,175)	- 397175)		•	1	1			397,175	•		•	1			1	1	•			S	型質
本 《	\$)	0) 217,404				1	8)	8)	1	1		. (8)		(8			1		90	901	- \$ (0	⊕ ## ## ## ## ## ## ## ## ##
無	€9	(06269)					(36,018	(36,018)				(105,408		(105,408					12,988	12,988	(\$ 92,420)	
### ##################################	(\$ 48,923)			'	•	,	(13,563_)	(13,563)	'	•		(62,486)		(62,486)		•	•	•	(17,787)	(17,787)	(\$ 80,273)	
	\$ 1,269,857	(148,014)	(126,986) (53,985) (1,088,885)	4,380		1,449,640	(521)	1,449,119	(337,705)	•	1	182'296	29,438	997,219	(96,778) (969,429) 98,433	(113,778)	i	1,393,781	()	1,393,672	\$ 1,309,339	小 僧
** @ ** @ ** \	212,342	- 210 340	53,985	1		1			•	•		266,327		266,327			•	1			\$ 167,894	元安縣
· · · · · · · · · · · · · · · · · · ·	.,	707 977	126,986	1		1			•	•		706,713		706,713	96,778		•	•			\$ 803,491	極理人
₩	\$ 3,057,738	3 057 738	1 1 1	13,292	(31,583)	1			(39,470)	(22,986)		2,976,991		2,976,991	1 1 1	(38,533)	(291,098)	1			\$ 2,647,360	
· · · · · ·	\$ 1,420,585	1 420 585	1 1 1	•	1	1			(20,000)	•		1,400,585		1,400,585		1	•	,			\$ 1,400,585	
इ स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A5 107年1月1日重編条修鑑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本年度淨利(損)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L3 庫藏股註銷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8 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決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限現金限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迎轉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本年度淨利(損)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20,860	\$	1,479,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4,485		267,168
A20200	攤銷 費用		58,505		53,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68		4,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 (利益) 損失	(3,390)		28,067
A20900	財務成本	`	8,529		2,745
A21200	利息收入	(27,009)	(29,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	,	`	,
	額	(49,080)	(50,4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32		_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71		864
A29900	其 他		2,448	(5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	`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864		736,265
A31150	應收帳款	(42,387)	(30,36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5,075)	Ì	4,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69,161	Ì	203,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31	`	36,586
A31200	存 貨	(778,716)	(589,103)
A31230	預付款項	`	98,355	Ì (126,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	`	4,614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Ì	19,927)	(8,990)
A32125	合約負債	`	34,434	`	64,4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8,983		813,1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789		88,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486	(157,9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8	Ì	86,343)
A32200	退款負債		19,887	`	6,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76	(18,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6)	Ì	1,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42,429	_	2,278,3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		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106,088)	(193,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836,386	_	2,085,6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11.次汇和 2 用人法 目		
D01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0,77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92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852)	(679,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95)	(17,3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7	2,4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628)	(57,7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9,745)	(74,0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107	30,5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81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297	28,0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850	76,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567)	(683,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_	(70,5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_	(2,0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087	49,9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104)	(34,4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8,505)	(34,4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527)	(1,120,4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215)	(2,8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0,213)	2,316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8,056</u>)
cccc	奇貝伯斯人付先亚州山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2)	(3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87,393	223,3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4,449	2,701,0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1,842	\$ 2,924,449

董事長: 公務服

經理人:



会斗十篇



附件五

富邦媒體特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量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804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婁	文	 29,437,45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蝕	k	29,445,261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肾影響數	113,778,188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重	力數	108,961
加:108年度稅後純益		1,393,780,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長(10%)	130,933,9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利	基	 4,798,4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173,606,683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	.金(@\$8.3794)	 1,173,606,1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配合營運作業需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求,增加營業項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目「F107080環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	境用藥批發業、
行業	行業	F207080環境用藥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零售業及F401181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度量衡器輸入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_ °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3.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	
應事業	應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	16.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	
業	業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8. G801010倉儲業	18. G801010倉儲業	
19. <u>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	<u> </u>	
2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得經營法令非禁	
2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止或限制之業	
2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	務。	
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		
務。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	配合證券交易法
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	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	第28條之3規定,
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完善員工認股憑
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	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	證之發行說明,
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	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	增訂其每股面額
留新台幣伍仟萬元, <u>分為</u> 伍	<u>中</u> 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 <u>計</u>	,並酌修文字。
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	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	
<u>拾元整,</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	
憑證 <u>使用</u> ,得依董事會決議	發行。	
分次發行。		
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	一、配合公司法
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	修正第162
發行之。	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	條規定,放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	寬股票印製
	<u>後</u> 發行之。	僅須由代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u> 得免印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	公司之董事
製股票, <u>並</u> 應洽證券集中保	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簽名或蓋章
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避免法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	令更迭而須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或</u>	配合修正章
	保管。	程,爰删除
		股票印製方
		式,而逕依
		相關法令辦
		理。
		二、本公司為股
		票公開發行
		之上市公司
		,爰刪除「
		股票公開發
		行後」之用
		語,並酌修
		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	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	配合公司法第
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股	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	165條規定及本
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	公司為股票公開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發行之上市公司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爰刪除未公開
不得為之。	均停止之。	發行前所訂股票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	過戶之相關規範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並酌修文字。
	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	
	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u>停止辦理股票過戶</u> 。	
第九條:	第九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公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	本公司為股票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	開發行之上市公
則』之規定辦理。	<u>外</u>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爰刪除「股
	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辨	票公開發行後」
	理。	之用語。
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	本公司為股票公
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	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	開發行之上市公
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	司,爰删除未上
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	市櫃前所訂有關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	員工認股權發行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	之相關規範。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	
行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	
	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	
	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	本公司為股票公
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	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	開發行之上市公
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	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司,爰刪除「於
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	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	上市櫃後」之用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	語。
	得辦理轉讓。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	一、配合公司法
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	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	第 170 條 規
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	,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	定,分別說
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	明股東會召
前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	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	集時點,並
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	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酌修文字。
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	,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	二、本公司為股
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	告方式為之。	票公開發行
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		之上市公司
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爰刪除「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	股票公開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行後」之用
		語。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	本公司為股票公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	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開發行之上市公
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	、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	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	之用語。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	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	
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	
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	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出席。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7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	酌修文字。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u> </u>	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一、本公司為股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票公開發行
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	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	之上市公司
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	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	, 爰刪除「
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股票公開發
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	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	行後」之用
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	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	語,並酌修
改選, 屆期仍不改選者, 自	改選, 届期仍不改選者, 自	文字。
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二、配合證券交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	易法第14-2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	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	條規定,完
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	<u>合</u>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	善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	資格檢視之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方式。
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機關之相關規定。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 古、	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	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蓋惠一從進行選舉,	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蓋惠一從淮行選舉,	
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由所得	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	
一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		
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THE STATE OF THE S	THE THE PARTY IS AN INTO 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	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	
額之一定成數。	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	
險。	險。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
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計委員會替代監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察人,爰刪除「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	監察人」之相關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	用語。
、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	、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	
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	
	<u>除監察人。</u>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	配合公司法第198
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	條第1項選舉方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式,酌修文字。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	
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	
	事。	
第廿六條: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為股票公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	開發行之上市公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司,爰刪除「股
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票公開發行後」
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	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	之用語。
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	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	
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	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	
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	
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	
	不同之合理報酬。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又本公司股東	、或董	事充任經	又本公司	股東	或董	事充任經		
理人或職工者	,視	同一般之	理人或職	江者	,視	同一般之		
職工,仍得依	、經理	人或職工	職工,仍	得依	經理	人或職工		
職務另行支領	新資	<u>,</u> 薪資數	職務另行	支領	薪資	<u>。</u> 薪資數		
額則另依法或	依約	決定之。	額則另依	法或	依約:	決定之。		
第廿七條:			第廿七條	:				
本公司得設經	理人	, 其委任	本公司得	設經	理人	, 其委任	明確定義	總經理
、解任及報酬	依公	司法第二	、解任及	報酬	依公	司法第二	職權範圍	•
十九條規定辦	弹理。		十九條規	定辨	理。			
總經理依公司	内部規	見定授權範						
圍內,綜理公	司業務	<u>冷之執行。</u>						
第卅七條:			第卅七條	:				
本章程由發起	2人會	議經全體	本章程由	發起	人會	議經全體	增列修訂	日期。
發起人同意於	民國	九十三年	發起人同	意於	民國	九十三年		
八月十九日訂	「定。		八月十九	日訂	定。			
第一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四年	第一次修	訂於	民國	九十四年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0				
	••••		•••••	• • • • • •	•••			
第十六次修訂	「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六次	修訂	於中	華民國一		
○八年五月十	六日	0	○八年五	月十	六日	0		
第十七次修訂	「於中	華民國一						
○九年五月十	五日	0						

附件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文 玥. 行 條 文 說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本公司已設置審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一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一計委員會替代監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察人及配合本公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司「公司治理實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 務守則」第七條 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 第一項規定,爰 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刪除監察人相關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用語並修正本條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第二項文字。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 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 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 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本公司已設置審 ;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計委員會替代監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察人及配合公司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法第一百七十二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 條第五項修正及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 發行人募集與發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 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 行有價證券處理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 準則第五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	條之六之	事項	應在	召集	事由	之一及	第六十條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列舉,	不得	以臨	時動	議提	之二規	定,爰刪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出。					除監察	人相關用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語及增	列應於召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集事由	列舉,並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說明主	要內容之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項目。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							
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							
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							7年8月6
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							商字第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107024	•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							訂本條第
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14 上コ が	/- nn	12 14	ы <u>—</u>	A 5	五項。	一 4 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持有已發						正為第六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	一以上股		•				配合新修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u>面</u> 向本公						法第一百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案 <u>。但</u> 以					•	條之一第
,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u>	過一項者						增訂第五
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	另股東所		•	-	•		正相關文
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172條之]	•	· · -			字。	
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	一,董事	會得	不列	為議	案。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		,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本公司應						正為第七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	之停止股	•	-		_		配合公司
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百七十二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			受理	期間	不得		第二項修
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少於十日	0				正。	
十日。							

	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項次修正為第八
,超過三百字者, <u>該提案</u> 不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	項,並酌修文字。
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	
,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	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	項。
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	
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本公司已設置獨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立董事及審計委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員會,爰修正本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條文字。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本公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司設立獨立董事後,</u> 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配合本公司「公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	司治理實務守則
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第六條第一項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	, 爰修正本條第
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三項內容。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到卡以代簽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本公司已設置審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	計委員會替代監
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察人,爰刪除監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	察人相關用語。
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	
	票。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	配合本公司「公
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	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	司治理實務守則
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	出席。	」第六條第二項
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爰修正本條第
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		三項內容。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		
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為落實逐案票決
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	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	精神,爰修正本
關議案於全部討論後採逐案	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條第一項。
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	為使股東可順利
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	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	行使投票權利,
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爰修正本條第四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項。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配合107年起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 市上櫃公司全面 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採行電子投票, 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 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爰修正本條第二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項。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及原議案之修正。 正。 第三、四項(略) 第三、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 酌修文字。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 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 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 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 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 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决,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 | 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 决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 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 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 有股東身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修正表決結果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公開展示方式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揭示),非值 ,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 於宣布以增加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務運作之彈性 第十四條	大 (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 <u>揭示</u> 表決結果,包含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務運作之彈性	大 (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 <u>揭示</u> 表決結果,包含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當場 <u>揭示</u> 表決結果,包含 ,當場 <u>宣布</u> 表決結果,包含 於宣布以增加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務運作之彈性	重限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務運作之彈性	
第十四條第十四條	生。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 計委員會替任	
理,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察人,爰刪除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u> 察人相關用記	
當選權數。 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並修正選舉終	吉果
(以下略) (以下略) 之公開展示力	方式
(揭示),非值	堇限
於宣布以增加	加會
務運作之彈性	生。
第十五條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為落實逐案票	票決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精神,爰修正	E本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條第三項。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新增修訂日其	月。
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	
五月十五日。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本公司已設置等 計委員會替代 察人,爰刪除 察人相關用語	監監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本公司已	設置審
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	計委員會	替代監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察人,爰	刪除監
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	察人相關	用語。
	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本公司已	設置審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	計委員會	替代監
本辨法辨理。	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察人,爰	删除監
		察人相關	用語。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一、配合	本公司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u>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u>	「公	司治理
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	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實務	守則」
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	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二	十條第
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	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三項	有關董
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事會	多元化
二大面向之標準: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之規	定,爰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三、經營管理能力。	修正	本條第
、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四、危機處理能力。	一項	內容,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	五、產業知識。	並將	原第一
景(如法律、會計、產	六、國際市場觀。	、ニ	項之內

15 15		10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七、領導能力。	容調整為第
<u>、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u>	八、決策能力。	二、三項。
<u>等。</u>		二、另配合本公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司「公司治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		理實務守則
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三十七
<u>如下:</u>		條有關董事
一、營運判斷能力。		會績效評估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之規定,增
三、經營管理能力。		訂本條第四
四、危機處理能力。		項。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資訊安全知識與管理能		
<u>力。</u>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内之親屬關係。	<u> 內之親屬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		
<u>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u>		
成員組成。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條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	
	<u>條件:</u>	計委員會替代監
	一、誠信踏實。	察人,爰刪除本
	二、公正判斷。	條文。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	
	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	
	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 應至少一席以上, 不得具	
	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	
	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	
	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	
	察功能。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	, , ,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	文之參照法令條
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之規定。	文,而逕依相關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	法令辦理。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	
	定辦理。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	配合公司法192-1
	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	程序為之。	事之規定,爰修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		正本條第一項內
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		容。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辨		
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是五人中。 因故解任,致不少,随事的人,我不少,我不少,我不少,我不少,我不会有一个,我不会不会,我不会,我不会,我不会,我不会,我不会,我不会,我不会,我不会,我	董者會程司內獨易書選應內監足近察的人東章公日。交但補,日。不最監察所任,對於理事之日會所不一級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本計委員會替門院本等人內容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 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 採用 <u>記名</u> 累積 <u>選舉法</u> ,每一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u>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中選舉一人,或分 <u>開</u> 選舉數 人。	本計察察配別司責投際語法,行酌實別與指別司人相公規制制司定採制制司定採納制司定採納,會與監監及第公累修本條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應選出董事 <u>及</u> 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填其 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 計委員會替代監 察人,爰刪除監 察人相關用語, 並酌修本條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	本公司已設置審
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	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	計委員會替代監
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	察人,及配合公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	司實務運作,爰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	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刪除監察人相關
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	用語並酌修文字
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0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配合公司實務運
<u>計票員及</u> 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	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 <u>、計票</u>	作修正本條文內
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u>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容。
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一、配合公司法
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	第192-1條之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	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修正,提名
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	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	人僅須敘明
集權人註記區別之。	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董事候選人
	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之姓名、學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歷及經歷,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第一項修正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	選舉人僅須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填明被選舉
	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人之姓名。
	<u>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二、第二項訂定
		姓名相同時 ,董事會或
		其他有權召
		兵他有惟召 集股東會者
		未放不 皆有 ,負註記區
		別之義務。
		加~我彻 。

修正條文		説 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	一、考量其他召
数:	效:	集權人亦有
一、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辦理選舉之
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者。	可能,增列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第一款。
箱者。	箱者。	二、配合公司法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192-1條之修
塗改者。	塗改者。	正,提名人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公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僅須敘明董
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	身分者,其戶名、股東	事候選人之
符者。	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姓名、學歷
五、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	及經歷,修
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	東身分者,其姓名、身	正選舉人僅
制選舉權數者。	<u>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u>	須填明被選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	不符者。	舉人之姓名
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修正現行
其他文字者。	姓名)或股東戶號(身	第四、五款 , 分列為第
	<u>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 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
	他文字者。	三、新增第五款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所填被選舉
	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	
	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權數合計超
	編號可資識別者。	過累積投票
		制選舉權數
		者,亦屬無
		效之情事。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一、本公司已設
結果由主席 <u>或其指定之人</u> ,	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	置審計委員
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並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	會替代監察
揭示當選權數。		人,爰刪除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		監察人相關
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		用語,及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正開票結果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之公開展示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方式,非僅
訴訟終結為止。		限於由主席
		「宣布」之
		彈性,以增
		加會務運作
		之彈性。
		二、配合本公司
		「股東會議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規
		定,增訂第
		二項有關選
		舉票之保存
		,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	本公司已設置審
發給當選通知書。	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計委員會替代監
		察人,爰刪除監
		察人相關用語。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	增列修訂日期。
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	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	
定。	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附件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曹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 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 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八 條:董事會應製備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 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 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十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 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 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十

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	事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	林啓峰	峰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TVD SHOPPING CO., LTD.	董事
谷	元	宏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1APP,Inc.	董事
			EMQ Inc.	董事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林	之	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若	奚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	承	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	茂	雄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安	守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沐	<i>I</i> L	J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		傑	喜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		床	數位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09年3月17日

名 稱	Lul 4	停止過戶日	佔已發行股
名 稱		持有股數	份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63,047,205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63,047,205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63,047,205	45.01%
董 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黄茂雄	15,050,000	10.75%
董 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 SHIN SEONGBIN	14,014,000	10.01%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獨立董事	王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2,111,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5.77%。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403,510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 應用。
 -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6. [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務。
- 18. G801010 倉儲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 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 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 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 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 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 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 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 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 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 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 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 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 ,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 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 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 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 • 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 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 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 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 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 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 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 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 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十七日。